

1

申請辦理環境敏感地區相關資料需先加入會員



第二步



第一步



2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累計瀏覽：4,915,131 人次
現在有 148 位訪客 在線上

機關登入

首頁

 會員專區  回首頁  會員登出

小幫手

新增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為查詢土地是否座落於環境敏感地區申請案件，請點擊這裡「新增申請案」


新增申請案


新增申請案


申請資料製作工具
(特殊情形使用)


申請範圍檢視


申請案電子郵件認證


修改申請案資料


取消案件申請


下載申請案繳費單


申請案線上繳費
台灣行動支付 (台灣Pay)


上傳案件繳費證明單


申請案辦理情形查詢


滿意度調查


加入會員

3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累計瀏覽：4,915,137 人次
現在有 150 位訪客 在線上

機關登入

首頁

  辦理申請案  會員專區  回首頁  會員登出

首頁 / 辦理申請案 / 新增申請案

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操作手冊(申請人版本)

提醒您：

申請人於申請核發查詢結果通知書，應備妥下列文件，至單一窗口查詢平臺提出申請：

- 1.申請表（線上填寫）。
- 2.申請範圍之地籍清冊（PDF及TXT文字檔）。
- 3.地籍圖（.SHP檔，座標系統TWD97）。
- 4.申請範圍圖（.SHP檔，座標系統TWD97）。

（請參閱案件申請相關法規：[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注意：查詢地籍須為相同縣市之「同地段毗連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

確認

知道了

提醒您：

申請人於申請核發查詢結果通知書，應備妥下列文件，至單一窗口查詢平臺提出申請：

1. 申請表（線上填寫）。
2. 申請範圍之地籍清冊（PDF及TXT文字檔）。
3. 地籍圖（.SHP檔，座標系統TWD97）。
4. 申請範圍圖（.SHP檔，座標系統TWD97）。

（請參閱案件申請相關法規：[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

注意：查詢地籍須為相同縣市之「同地段毗連土地」或

已知查詢地籍所在行政區、地段、地號等資料且查詢地籍資料筆數 200 筆（含）以下，而該地籍資料最近一個月內無異動者（查詢地籍資料最近一個月內未進行土地分割、合併或重測、重劃等異動以及未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前往「檢附文件製作工具」。

[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目前的情形 **確認**：

- ➡ 查詢地籍資料筆數 200 筆（含）以下且該地籍資料最近一個月內無異動者。
- ➡ 查詢地籍資料筆數 201 筆（含）以上或該地籍資料最近一個月內有異動者。
- ➡ 已透過單一窗口查詢平臺「申請資料製作工具」完成檢附文件製作，準備提出申請案。
- ➡ 未完成檢附文件製作，想透過電傳資訊系統購買地籍圖 DXF 檔。

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操作手冊(申請人版本)

上傳申請範圍地籍清冊

由系統製作檢附文件注意事項：

1. 本系統地籍資料為介接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正確資料請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為準，轉換後的「申請範圍地籍」與「申請範圍」，僅作為空間位置參考，本系統不承擔精度及正確性之證明，或法律責任。
2. 申請案地籍資料筆數最多 200 筆，且該地籍資料最近一個月內無異動者，始建議使用。

* 請由下方選單設定申請地籍資料，若地籍資料筆數較多時可點選「上傳申請範圍地籍清冊」

縣市

新竹縣

地段

煤源段

鄉鎮

尖石鄉

地號

183-1

加入地號

地號格式說明：

1. 單一地號格式：123 或 123-4。（若土地謄本地號為0230-0000，請輸入：230，土地謄本地號為0230-0001，請輸入：230-1）
2. 相同地段多筆地號格式：123,123-4,234,234-5，以「,」做區隔。

加入多筆地號時，需同時輸入多筆地號，且地號間以「,」做區隔

6

由系統製作檢附文件注意事項：

1. 本系統地籍資料為介接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系統」之查詢結果，僅供參考，本系統不承擔精度及正確性之證明。
2. 申請案地籍資料筆數最多 200 筆，且該地籍資料必須為「申請範圍地籍」與「申請範圍」，僅作為空

eland.cpami.gov.tw 顯示

確定要開始製作申請案件檢附文件資料？

確定

取消

確認

* 請由下方選單設定申請地籍資料，若地籍資料筆數較多時可點選「上傳申請範圍地籍清冊」

縣市

新竹縣

鄉鎮

尖石鄉

地段

煤源段

地號

183-2

加入地號

地號格式說明：

1. 單一地號格式：123 或 123-4。（若土地謄本
地號為 0230-0000，請輸入：230，土地謄本
地號為 0230-0001，請輸入：230-1）
2. 相同地段多筆地號格式：123,123-4,234,234-
5，以「，」做區隔。

確認地段號
是否正確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

全部刪除

刪除	項次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村里	地段名稱	地段代碼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	1	新竹縣	尖石鄉		煤源段	JC0619	183-1		
×	2	新竹縣	尖石鄉		煤源段	JC0619	183-2		

確認

下一步：開始製作申請案件檢附文件資料

7

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操作手冊(申請人版本)

上傳申請範圍地籍清冊

由系統製作檢附文件注意事項：

1. 本系統地籍資料為介接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正確資料請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為準，轉換後的「申請範圍地籍」與「申請範圍圖」，僅作為空間位置參考，本系統不承擔精度及正確性之證明，或法律責任。
2. 申請案地籍資料筆數最多 200 筆，且該地籍資料最近一個月內無異動者，始建議使用。

重新製作申請案件檢附文件資料

申請案地籍清冊筆數共2筆。系統已取得地籍資料筆數共2筆。

檢附文件（請瀏覽資料內容及筆數是否正確以及檢視地籍圖位置是否無誤）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txt

瀏覽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pdf

瀏覽

申請範圍地籍.zip

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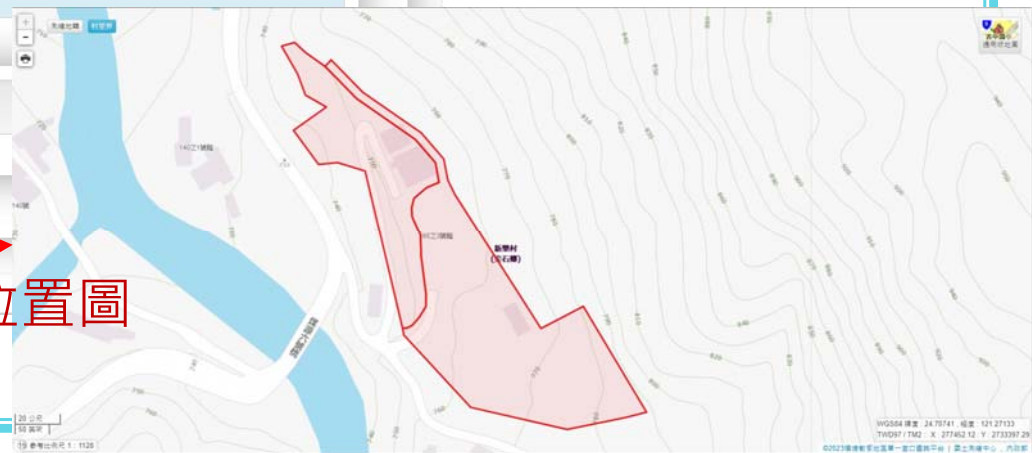
申請範圍圖.zip

檢視

請點選上方各檢附文件右側之「瀏覽」和「檢視」按鈕，確認轉出的申請範圍地籍清冊和申請範圍圖位置是否正確？若資料正確，無須下載檢附文件，請點選下方「符合」和「即刻前往申請案件」按鈕，進行案件申請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檢視申請地號位置圖



檢視
圖資
無誤

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操作手冊(申請人版本)

上傳申請範圍地籍清冊

由系統製作檢附文件注意事項：

1. 本系統地籍資料為介接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正確資料請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為準，轉換後的「申請範圍地籍」與「申請範圍」，僅作為空間位置參考，本系統不承擔精度及正確性之證明，或法律責任。
2. 申請案地籍資料筆數最多 200 筆，且該地籍資料最近一個月內無異動者，始建議使用。

重新製作申請案件檢附文件資料

申請案地籍清冊筆數共2筆。系統已取得地籍資料筆數共2筆。

檢附文件（請瀏覽資料內容及筆數是否正確以及檢視地籍圖位置是否無誤）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txt

瀏覽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pdf

瀏覽

申請範圍地籍.zip

檢視

申請範圍.zip

檢視

請點選上方各檢附文件右側之「瀏覽」和「檢視」按鈕，確認轉出的申請範圍地籍清冊和申請範圍圖位置是否正確？若資料正確，無須下載檢附文件，請點選下方「符合」和「即刻前往申請案件」按鈕，進行案件申請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附件號碼：76
重新製作即可。

確認

此附件驗證碼，可用於申請案件時輸入土地座落及上傳檢附文件資料，注意此附件資料將在24小時後刪除，若已經刪除請

即刻前往申請案件。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累計瀏覽：4,915,177 人次
現在有 155 位訪客 在線上

機關登入 首頁


 辦理申請案
  會員專區
  回首頁
  會員登出

首頁 / 辦理申請案 / 新增申請案

單一窗口案件申請流程

內政部營建署代為查詢土地是否座落於環境敏感地區申請

-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及上傳相關文件後，單一窗口將進行申請資料檢核，若繳交文件內容有不符規定者，申請人應於 **7 日內** 補正，於期限內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申請。
- 申請文件經檢核無誤，將通知申請人辦理繳費作業，請申請人務必於 **10 日內** 辦理繳費作業，於繳費期限內尚未完成繳費，不予受理申請。
- 受理查詢期間，申請人可至平臺查閱申請案辦理進度。
-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結果係屬資訊揭露，內政部營建署非取代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行使查詢確認之程序，故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及查詢結果尚非作為申請人訴願之標的。針對查詢結果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或期間內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有變更情形者，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爰申請人如對個別查詢結果有疑義，建議可逕向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確認。
-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或期間內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有變更情形者，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又因地籍圖與地形圖套繪容有誤差，須以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查詢者，本案係依所附位置圖標示位置辨識，所附地籍資料及地籍圖係供參考，爰臺端如對個別查詢結果有疑義，建議可逕向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確認。
- 有關個人資料部分，申請人於本系統所填列個人資料，僅作為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使用，本查詢平台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企業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與之分享。
- 申請人所申請查詢範圍、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經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即正式受理，如非 規費法第18條 規範誤繳或溢繳之情形（同一申請案號重複繳款），不得辦理退費。

☒ 同意
 ☐ 不同意

確定
 取消

10

此區申請人基本資料由系統自動代入

申請人基本資料

從其他申請案帶入基本資料

申請者（說明：申請案件相關公文受文者資料，可為公司行號或政府機關名稱或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縣市

▼

鄉鎮市區

▼

村里

村里名稱

路名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您所輸入的聯絡地址將顯示為：

電子郵件

本案件經提出申請後，系統會自動發送認證信函至電子郵件，請收取電子郵件並依郵件所提供驗證碼進行本案件相關確認，未經檢核認證本案件不予受理，請務必正確填寫電子郵件資料。
注意：若此電子郵件已申請過案件並通過認證，系統將不再發送認證信函至電子郵件，意即毋需認證可直接進入下一步驟。

繳款單抬頭（公司行號或機關名稱或姓名，若未填寫則以申請者為繳款單抬頭）

☐ 同申請者

請選取申請目的

申請開發許可

▼

16814

請

確認

送出申請者基本資料（前往第二步驟）

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為查詢土地是否座落於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表

地籍所在村里查詢

步驟二：填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座落

Step 1 填寫申請者基本資料 2 填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座落 3 上傳檢附文件檔案 4 設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 5 申請資料填寫完成

土地座落資料格式說明：

1. 申請案中地籍資料不可跨縣市。
2. 請先將申請案中地籍資料依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與地段分別加總地籍資料筆數及面積。
3. 村里資料：請輸入完整村里名稱（例如：大安里，大安村）。
4. 地段資料：請輸入完整地段名稱（例如：府中段），若地段名包含小段亦請輸入完整地段名稱（例如：新板段一小段），地段資料中請勿輸入地號。
5. 筆數資料：請輸入同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地段之地籍資料筆數。
6. 面積資料：請輸入同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地段之地籍加總面積。

檢附文件製作工具所製作土地座落資料

自行輸入土地座落資料

土地座落資料已載入於下方，請確認資料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下方「送出土地座落資料（前往第三步驟）」按鈕，完成步驟二：填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座落。

確認

送出土地座落資料（前往第三步驟）

申請查詢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座落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完整村里名)	地段 (完整地段名稱) (請勿輸入地號)	筆數	面積 (平方公尺)
1	新竹縣	尖石鄉	新樂村	煤源段	2	9041
2	宜蘭縣	三星鄉	村里	地段	筆數	面積

確認資料
是否正確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累計瀏覽：4,915,195 人次
 現在有 163 位訪客 在線上

機關登入 | 首頁

辦理申請案 | 會員專區 | 回首頁 | 會員登出

您所輸入土地座落資料土地筆數共：2 筆，面積共：9041 平方公尺。

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為查詢土地是否座落於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表

步驟三：上傳檢附文件檔案

Step 1 填寫申請者基本資料 | 2 填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座落 | 3 上傳檢附文件檔案 | 4 設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 | 5 申請資料填寫完成

檢附文件檔案說明：

-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WORD檔或PDF檔)、申請範圍地籍清冊(TXT文字檔)等兩項資料為制式格式資料檔案，請下載下方項目內範例檔案，依範例檔案格式製作申請案檢附文件「申請範圍地籍清冊(WORD檔或PDF檔)」與「申請範圍地籍清冊(TXT文字檔)」文件。
- 申請地籍圖、申請範圍圖兩項資料屬於地理資訊系統特殊檔案格式，製作方式請參閱系統首頁->訊息查詢->申請案相關文件下載->如何利用「申請資料製作輔助工具」製作檢附文件檔案說明。

檢附文件製作工具所製作附件

760c445d

上傳檢附文件資料 (前往第四步驟)

確認

附件驗證碼已輸入於上方，請點選上方「上傳檢附文件資料 (前往第四步驟)」按鈕，系統將載入檢附文件製作工具所製作轉出的檢附文件資料，完成步驟三：上傳檢附文件檔案。

13

- 1 填寫申請者基本資料 2 填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座落 3 上傳檢附文件檔案 4 設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WORD檔或PDF檔)檔案上傳新增成功。申請範圍地籍清冊(TXT文字檔)檔案上傳新增成功。申請範圍地籍檔案上傳成功。

查詢項目級距	1~5項	6~20項	21~35項	36~50項
收費標準	1,000元	2,300元	3,600元	4,900元
備註	查詢土地筆數超過60筆，每增加10筆，加計新臺幣75元，不足10筆者，以10筆計算。			

選取第一項

請問您要查詢的項目？

- 一、☒ 全國區域計畫之60項環境敏感地區
- 二、☐ 海岸管理法制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 三、☐ 全國區域計畫之60項環境敏感地區及海岸管理法制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第二級 環境敏感區	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新豐鄉免查
	2.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4.海堤區域	
	6.山坡地	
	7.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	
	17.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新竹縣免查
	19.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20.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3.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新竹縣免查
聯絡人：黃小姐 02-23491500分機8338		
高先生 02-23491500分機8331		

不得位於之19項

19項以外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需徵詢主管機關意見)

屬審查階段(露營區管理要點附件四、附件七)相關單位需檢視項目

送出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資料 (前往第五步驟)

設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 (此為必填資料，請務必勾選您所查詢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資料，預設為全部勾選完畢後請按下上方或最下方「送出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資料 (前往第五步驟)」按鈕，完成步驟四：設定

第一級全選

一、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全選

是否查詢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二、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第二級依規定選取

☐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全選

是否查詢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備註
☐	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2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	3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94年12月15日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應查範圍，查部分公告地段經地政單位重測後之新地段名稱如下： 1.原公告地段：臺南市北門區溪底寮段，重測後新地段：臺南市北門區溪底寮段二重港小段、臺南市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港小段。 2.原公告地段：臺南市鹽水區頭港段，重測後新地段：臺南市鹽水區坐頭港段、臺南市鹽水區新坐頭港段；另臺南市鹽水區坐頭港段部分地籍重測後新地段：臺南市鹽水區南港段。 3.原公告地段：臺南市鹽水區孫厝寮段，重測後新地段：臺南市鹽水區孫厝寮段孫厝寮小段、臺南市鹽水區孫厝寮段番子寮小段、臺南市鹽水區孫厝寮段。
☒	4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內政部營建署 環境敏感地區 訊息

累計瀏覽：4,915,220 人次
訪客 在線上

機關登入 首頁

辦理申請案 會員專區

申請案件已完成申請

關閉

內政部營建署代為查詢土地是否座落於環境敏感地區申請

步驟五：申請資料填寫完成

Step 1 填寫申請者基本資料 2 填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座落 3 上傳檢附文件檔案 4 設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 5 申請資料填寫完成

【注意】此申請案件編號為：1120304809，案件查詢驗證碼為：fd13fffd33，請記下此查詢驗證碼方便日後修改案件資料或查詢申請案件進度。

1. 申請者提出申請案後會收到單一窗口Email（內有：申請案件編號和查詢驗證碼）；單一窗口並將於 **3日內** 進行申請案檢核，若資料正確無誤，Email寄發繳費單，若資料有誤，則Email通知申請者進行資料修正。
2. 申請者應於收到繳費單 **10日內** 完成繳費，若未於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系統將通知申請者重新申請；單一窗口亦於收到申請者入帳資料後始進行查詢作業。
3. 在辦理查詢作業期間，申請者可隨時查閱申請案辦理情形（首頁 > 辦理申請案 > 申請案辦理情形查詢）

確認

再次發送此申請案件資料查詢驗證碼至申請人電子郵件

案件申請完成回系統首頁

Step 1 填寫申請者基本資料 2 填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座落 3 上傳檢附文件檔案 4 設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 5 申請資料填寫完成

小提醒：
記得10日內完成
繳費才算數喔！

: fd13fffd33，請記下此查詢驗證碼方便日後修改案件資料或查詢申請案件進度。

1. 申請者提出申請案後會收到單一窗口Email（內有：申請案件編號和查詢驗證碼）；單一窗口並將於**3日內**進行申請案檢核，若資料正確無誤，Email寄發繳費單，若資料有誤，則Email通知申請者進行資料修正。
2. 申請者應於收到繳費單**10日內**完成繳費，若未於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系統將通知申請者重新申請；單一窗口亦於收到申請者入帳資料後始進行查詢作業。
3. 在辦理查詢作業期間，申請者可隨時查閱申請案辦理情形（首頁 > 辦理申請案 > 申請案辦理情形查詢）

再次發送此申請案件資料查詢驗證碼至申請人電子郵件

案件申請完成回系統首頁